附件2：

关于 学院第十三届“十佳大学生”、2023年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结果的公示

**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首届“磁湖学子”暨第十三届“十佳大学生”、2023年大学生年度人物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学生自主申报、学院条件审核和民主评议，拟推荐20 级 同学参评学校第十三届“十佳大学生”，20 级 同学参评学校2023年大学生年度人物。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，从 月 日至 月 日。**

**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。**

**联系人： 老师**

**电 话： ，邮箱：**

**学院**

**2023年 月 日**